

唐河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ggzygcjy-2024-017



招标人：唐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设计任务.....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唐河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唐河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8号）文资金下达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唐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自筹，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编号

2.1、项目名称：唐河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2.2、项目编号：[thggzygcjy-2024-017](#)

2.3、建设地点：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唐河县22个乡镇及街道办辖区；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涉及蓼阳河白马堰水库~入唐河口段河道、蓼阴河（蓼阳河支流）五星屯~入蓼阳河段河道以及廖北水库下游溢洪道出口~入蓼阴河河道；

2.4、主要建设内容：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涉及唐河县22个乡镇及街道办，143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涉及(1)河道清淤疏浚；(2)岸坡防护；廖北水库下游河道（蓼阴河支流）新建格宾护岸；(3)蓼阳河新建拦水堰坝；(4)新建项目标示牌、河道警示牌；

2.5、招标范围：[承接标段包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任务，现场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投资概算、地勘报](#)

告)、施工详设(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进行技术交底、工地派驻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的编制、工程验收及报审工作的配合工作。

2.6、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后续阶段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延伸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7、质量标准:

①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②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规划委员会审议。

2.8、标段划分:共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勘察设计;

二标段: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2.9、项目概况:一标段维修养护143处工程,工程涉及唐河县22个乡镇及街道办,主要内容如下:新打水源井;设置玻璃钢井堡;压力罐更换;罐体除锈、刷漆、压力罐维修;消毒设施、水泵、消防栓及配套维护、维修供水PE管道、新建镇墩、新建闸阀井等。

二标段主要为蓼阳河白马堰水库~入唐河口段河道、蓼阴河(蓼阳河支流)五星屯~入蓼阳河河段河道以及蓼北水库下游河沟溢洪道出口~入蓼阴河河道,引水补源工程。1、蓄水工程15座拦河堰坝;2、沟道疏浚工程岸坡防护3.683km;改善灌溉面积共1.2万亩。工程任务主要为对现状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修建拦河堰等配套建筑物,回补周边地下水,同时为上游农田灌溉提供地表水源,提供农田灌溉水源保证率。项目实施后,河渠的

总渗漏补给量为215万 m³/a，压减浅层地下水量180.70万m³/a。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标段企业资质特定资格要求

3.2.1、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2.2、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5、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务）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6、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提供相应年份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7、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

知》法（2016）285号和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负责勘察、设计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各自满足所负责部分工作内容的资质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各自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通过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③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南阳市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交易主体信息库-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备案通过，并对外公示。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首次参加唐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标人需在唐河县交易平台进行网上 CA 数字证书激活和网上进行诚信会员库企业基本信息、基本账户验证。

4.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凭其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潜在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因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不承担责任；

CA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CA办理/延期：0371-96596,15672779650 信安CA在线办理

北京CA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北京CA在线办理

华测CA办理/延期：400-620-2211,13849189693 华测CA在线办理

深圳CA办理/延期：19900911169 深圳CA在线办理

4.3、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任意一种即可）。

①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 电子投标保函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

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唐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及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证明文件。（用于施工）

④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唐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4.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1月25日 9:30至2024年02月27日 9:3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方法详见《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交易项目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通知》；

4.5、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投标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9时30分；

5.2、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5.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5.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5.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7、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水利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唐河县水利局

地 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7-68922316

招标人：唐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唐河县凤山南路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18937795676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柴先生

电话：0377-68513299

地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三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欧冉

电话：19139287781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1002室

唐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01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唐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唐河县凤山南路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89377956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欧冉 电话：19139287781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1002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唐河县22个乡镇及街道办辖区；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涉及蓼阳河白马堰水库~入唐河口段河道、蓼阴河（蓼阳河支流）五星屯~入蓼阳河段河道以及廖北水库下游溢洪道出口~入蓼阴河河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接标段包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任务，现场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投资概算、地勘报告）、施工详设（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进行技术交底、工地派驻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的编制、工程验收及报审工作的配合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后续阶段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延伸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标准	①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②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规划委员会审

		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文件（如有），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水利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hggzy.cn/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接投标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thggzy.cn/ ）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澄清统一进行答复，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和下载，查收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hggzy.cn/ ）以澄清、变更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在此期间及时关注网站情况，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勘察设计的费率拟采用费率招标。 2、最高限价编制依据：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

		<p>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p> <p>3、勘察费：$A = \text{收费基价} * \text{专业调整（取0.8）} * \text{复杂系数（取0.85）} * \text{附加系数（取1.0）} * \text{准备费（取1.15）} * \text{浮动（取1.0）}$；</p> <p>4、设计费：$B = \text{收费基价} * \text{专业调整（取0.8）} * \text{复杂系数（取0.85）} * \text{附加系数（取1.15）} * \text{浮动（取1.1）}$；</p> <p>5、其中收费基价以本工程项目实际下达的财政资金计算。</p> <p>6、招标最高限价 = $(A+B) / 2$，本次招标按费率报价。</p> <p>7、最高限价为：已完成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批准，依据县财政评审后工程招标控制价（收费基价）结合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和唐河县近期勘察设计费用市场情况，本次勘察设计费用按计费标准50%记取（最多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一标段：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p> <p>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和承诺函四种方式，未按以下要求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2024年02月27日09:30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一标段： 账户户名：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虚拟子账号：</p> <p>二标段： 账户户名：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虚拟子账号：</p> <p>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p> <p>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p> <p>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p>
--	--

	<p>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p> <p>B.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p> <p>C、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银行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p> <p>D、具备AAA级信用投标企业和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p> <p>①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唐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	--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p> <p>②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唐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p> <p>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或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p> <p>附件：服务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承诺函</p> <p>市场主体名称：</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主管部门：</p> <p>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p>
--	---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p> <p>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或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备份电子光盘及电子文档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无需提供备份电子光盘及电子文档。
3.7.3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p>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p> <p>(2) 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p>
4.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4.2.2	开评标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p>

		<p>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p> <p>③随机抽取参数(K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若有)。</p> <p>④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p>⑥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CA签字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经济类1人、技术类4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招标人代表为本单位人员的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招标人代表聘请非本单位人员的须为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人员且评审专业须对应本项目专业类别)人,专家4(其中经济类1人,技术类3人)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p> <p>按建设部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1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等）、转账、支票、信用担保等形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缴纳。</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8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10%，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之规定，建议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3%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取。</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适时关注投标报名网站消息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

		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造成收不到友好提醒。友好提醒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提醒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4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的，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10.6		<p>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人提供的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一致，否则本项不加分。</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p>

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一个投标人仅可中一个标段，以评标报告完成提交靠前者为首选。

注：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实际实施任务商定，按费率计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无行贿犯罪情况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完税和社保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信用中国查询及其他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潜在投标人应符

合相应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招标人澄清文件已经交易中心系统发布，即视为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投标人应

知道但因关注不及时而未能知道，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存在实质性修改，且实质性修改将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招标人澄清文件已经交易中心系统发布，即视为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投标人应知道但因关注不及时而未能知道，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人员配备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勘察成果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投标人根据损失情况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形式通知所有完整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获取网站通知即为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和承诺函四种方式，未按以下要求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年月日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须从诚信库基本账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B.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

C.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银行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D. 具备AAA级信用投标企业和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唐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E. 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服务类企业适用：

②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唐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详见附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用于勘察设计、监理标）

3、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在

开标结束后一日内退还保证金。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废标后一日内退还。

5、退还保证金：未中标投标单位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应将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备案，待合同备案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6、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照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招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企业签署合同。交易中心一日内在线发放中标确认书，代理机构、招标人、中标人网上下载；中标企业一日内携带交易确认书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凭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三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并上传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附件：服务类用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需要提交电子版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电子签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签到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退回。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投标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随机抽取参数（K值，如有）。

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或“控制价文件导入”。

5.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未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未按规定填写及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内容不全者；

5.2.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5.2.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等）、转账、支票、信用担保等形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8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10%，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之规定，建议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3%进行缴纳。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照合同之约定进行收取。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保留上报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标人违约黑名单的权利。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为联合体）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以企业南阳市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纳税和社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若为联合体）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实力: 20 分 勘察设计方案: 6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实力 (20分)	项目管理班组人员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职称证原件得1分,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以企业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为准)
		业绩 (9分)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以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建议 (5分)	1、投标人根据规划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全面细化的勘察设计,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及承诺。对细化程度进行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缩短勘察设计周期措施科学,合理,对投标项目有针对性,每缩短2天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2天的按内插法计算)(0-2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勘察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勘察方案合理性进行比较,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需求。优的得11—15分,良好的得6—10分,一般的得0—5分酌情打分。

		设计方案（2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合理性进行比较，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需求。优的得13—20分，良好的得7—12分，一般的得0—6分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7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7分；措施基本合理得3-4分，措施一般得1-2分。
		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6分）	根据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阐述详细情况（0~6分）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	根据勘察方案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及项目特征，在重点难点部位进行详细分析，且满足项目要求得（0~3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分）	根据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及项目特征，在重点难点部位进行详细分析，且满足设计要求得（0~3分）
		工程勘察周期及保证措施（3分）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2-3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2分，措施一般得0-1分。
		工程设计周期及保证措施（3分）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2-3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2分，措施一般得0-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p>评标基准价=A*50%+B*50%</p> <p>A=招标控制价（100%）</p> <p>B=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100%之间（含95%、100%）为有效投标报价，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评审。）</p> <p>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100%之间时，则以招标控制价×95%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17分；</p> <p>投标人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p>

			<p>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17分基础上进行扣2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17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3分；满分后每再低1%从满分10分内扣2分，扣完为止。</p> <p>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p>
--	--	--	--

备注：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2.2.1.1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2.2.3.1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 3.1.2.2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1.2.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3.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1.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2.1.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2.1.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投标人得分= A + B + C。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水利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与业主拟订合同。

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总原则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地形图及文字资料	1	
	用地红线图	1	
	基本配置要求及专业功能要求	1	

第四条：设计人除提交的设计方案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册（含总体规划）	1×10	历天	
2	施工图	1×8	历天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中标价格，计人民币（¥ 万元）。支付方式为：_____。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若需支付，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未按时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者解除合同。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7.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余副本用作办理手续用）。

7.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

一标段：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勘察设计任务书

① 实施地点：唐河县22个乡镇及街道办辖区。

② 项目估算总投资：计划投资约554万元，勘察设计编制费最高限价18.755万元。

③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后续阶段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延伸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④ 勘察设计范围：该项目工程涉及唐河县22个乡镇及街道办，143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⑤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项目维修养护143处工程，工程涉及唐河县22个乡镇及街道办，主要内容如下：新打水源井；设置玻璃钢井堡；压力罐更换；罐体除锈、刷漆、压力罐维修；消毒设施、水泵、消防栓及配套维护、维修供水PE管道、新建镇墩、新建闸阀井等。

⑥ 工作范围：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任务，现场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投资概算、地勘报告）、施工详设（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进行技术交底、工地派驻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的编制、工程验收及报审工作的配合工作。

⑦ 质量要求：

7.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7.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

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规划委员会审议。

⑧ 成果形式：

8.1. 初步设计阶段：《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地勘报告》《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图册》；

8.2. 施工图阶段：唐河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 ①、实施地点：蓼阳河白马堰水库~入唐河口段河道、蓼阴河（蓼阳河支流）五星屯~入蓼阳河段河道以及廖北水库下游溢洪道出口~入蓼阴河河道。
- ②、项目估算总投资：计划投资约5860万元，勘察设计编制费最高限价154.75万元。
- ③、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后续阶段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延伸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④、勘察设计范围：主要为蓼阳河白马堰水库~入唐河口段河道、蓼阴河（蓼阳河支流）五星屯~入蓼阳河河段河道以及蓼北水库下游河沟溢洪道出口~入蓼阴河河道，引水补源工程。1、蓄水工程15座拦河堰坝；2、沟道疏浚工程岸坡防护3.683km；改善灌溉面积共1.2万亩。工程任务主要为对现状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修建拦河堰等配套建筑物，回补周边地下水，同时为上游农田灌溉提供地表水源，提供农田灌溉水源保证率。项目实施后，河渠的总渗漏补给量为215万 m³/a，压减浅层地下水量180.70万m³/a。
- ⑤、主要建设内容：（1）河道清淤疏浚；（2）岸坡防护；（3）蓼阳河新建拦水堰坝。（4）新建项目标示牌、河道警示牌；
- ⑥、质量要求：6.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6.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

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规划委员会审议。

⑦、勘察设计要求：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任务，现场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投资概算、地勘报告）、施工详设（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进行技术交底、工地派驻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的编制、工程验收及报审工作的配合工作。

⑧、成果形式：

8.1、初步设计阶段：

8.1.1) 《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初步设计地勘报告》《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初步设计图册》；

8.2、施工图阶段：

8.2.1) 唐河县蓼阳河农村水系连通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联系手机号）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__标段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已完成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批准，依据县财政评审后工程招标控制价（收费基价）结合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和唐河县近期勘察设计费用市场情况，以平均费率__%（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作为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费固定费率：__%；设计费固定费率：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工作。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并认可招标人保留上报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标人违约黑名单的权利。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因保证项目质量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 我方一旦中标，同意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并一次性支付。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平均费率__%（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作为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费固定费率：__%；设计费固定费率：__%）					
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及级别		证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或免交证明材料)

五、项目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2.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复印件。

六、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要求提供

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

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